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8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5月6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江门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20号，裁定如下：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宗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2、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世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夏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彭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关鹄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4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公司”）签订《研发合同》（合同编号：LX-HR-COSPC-201804-018）（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联芯公司对“铜带（箔）辊式智能涂镀”项目设备进行设计，配件购买、现场安装（指导）和系统静态、动态及热负荷试车，人员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研发费用金额为885.6万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研发费用由申请人负责。2018年11月1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联芯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铜带（箔）辊式智能涂镀研发合同补充协议》（编号：LX-HR-20181113），就合同号LX-HR-COSPC-201804-018下的研发合同及附件作相应补充，对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及设备进入整机测试阶段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2019年9月26日，申请人及各被申请人经友好协商，签订《铜带（箔）辊式智能涂镀研发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合同号LX-HR-COSPC-201804-018下的研发合同及附件作相应补充。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联芯公司没有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联芯公司的行为已属违约，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退回申请人已支付

的人民币 300 万元款项并承担相应利息；被申请人联诚达公司和夏伟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表示愿意对被申请人联芯公司履行补充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故在被申请人联芯公司违约的情况下，应对被申请人联芯公司向申请人退回款项及支付利息等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 1.解除《研发合同书》（合同编号：LX-HR-201804-018）及两份补充协议。
- 2.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退回款项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申请仲裁之日起计至被申请人退回全部款项之日止）。
- 3.被申请人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夏伟对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二项仲裁请求范围内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2020)江仲经字第 12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一、解除申请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研发合同书》(合同编号:LX-HR-COSPC-201804-018)及两份补充协议。
- 二、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向申请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退回款项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裁决

生效之日起计至被申请人退回全部款项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夏伟对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二项仲裁请求范围内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二审情况

2021年7月16日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公司依法提出执行异议,请求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彭涛、关鹏鹏成为本案被执行人,要求两被申请人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500万元范围内连带承担联芯公司的债务,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7月20日收到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粤07执异38号)。

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粤07执异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申请追加联芯公司原股东彭涛、现股东关鹏鹏的执行异议请求。公司对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7执异38号裁定不服,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粤07民初101号)。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粤07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于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粤民终2061号,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广东省高级法院变更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为(2022)粤民终2061号)及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23年6月1日09时50分开庭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粤民终2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06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且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立案审查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20号,裁定如下: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执行情况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传唤其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并报告财产状况，但三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且未向本院申报财产。

二、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

1、查明被执行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 117436.55 元，查明被执行人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 153700.02 元，上述款项合 271136.57 元，本院已全部扣划，扣缴执行费 3967.05 元后余款 267169.52 元已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查明被执行人夏伟名下无银行存款。

2、查明被执行人夏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星汇名庭开阳星院 2 幢 702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 (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8 号]及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星汇名庭 1 号 DX0919 车位[不动产权证号：粤 (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27 号]已于立案前被其他法院协助过户给案外人，本院亦已向被执行人夏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平利县不动产部门查询其不动产情况，该不动产登记中心反馈称夏伟在其辖区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明被执行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蓬江区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查明被执行人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五辆汽车：号牌为粤 JXC578 的丰田牌小汽车一辆，该车辆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转移登记，号牌为粤 JLC095 的丰田牌小汽车一辆、号牌为粤 JLC958 的丰田牌小汽车一辆、号牌为粤 JLC959 的五十铃牌货车一辆、号牌为粤 JLCO65 的丰田牌小汽车一辆、号牌为粤 JLC017 的丰田牌小汽车一辆，本院均属轮候查封，亦未能扣押，申请执行人同意对上述车辆不作处理。查明被执行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夏伟名下无车辆登记。

4、查明被执行人夏伟名下股权情况如下：(1) 持有广东江川众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6%份额的股权，出资额 360 万元人民币；(2) 持有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份额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3) 持有江门市联诚达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份额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4) 持有广东联芯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份额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5)持有鹤山市光伟养殖有限公司 23%份额的股权，出资额 23 万元人民币，本案诉讼保全阶段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已冻结上述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冻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申请执行人应于冻结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向向本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经到上述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调查，发现上述公司均已不在登记地址内经营，无法了解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状况，因此无法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申请执行人同意对上述被执行人夏伟持有的五家公司的股权不作处理。查明被执行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股权登记。

三、对被执行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其已不在登记地址经营，未能查找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

四、被执行人夏伟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一份其作为被保险人的两全保险，根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反馈，夏伟作为被保险人只有在保险期满(保险期满日 2044 年 7 月 24 日)或者其意外全残的情况下，其才能获取保险金，而该保险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失效，即使退保，退保金也归还投保人所有，因此无法作为被执行人夏伟的财产进行司法扣划。

五、因被执行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夏伟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已对其实施限制高消费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共计已执行到位 271136.57 元，扣缴执行费 3967.05 元后，余款 267169.52 元已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除上述查明的被执行人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五辆汽车、被执行人夏伟名下的股权因故未能处置外，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7 执 50 号案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申请人原告，依法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暂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2920 号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